

证券代码：920081

证券简称：欧伦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6-083

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8 月 3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恒毅街 22 号办公楼会议室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先勇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,761,50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0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1,20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8 人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3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经营范围并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761,50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743,70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17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743,70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17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743,70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17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743,70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%；反对股数 17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743,70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%；反对股数 17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743,70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%；反对股数 17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1	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经营范围并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161,506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7	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	143,706	88.98%	17,800	11.02%	0	0.0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勤芝、朱彦颖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 日